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望江县垃圾填埋场临时堆放场地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18-340827-77-01-029543

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

验收单位：望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望江县垃圾填埋场临时堆放场地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行业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望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望江县水利局, (皖望) 水保承(2020)007号, 2020年7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庆科成水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单位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省滨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丰汇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21年12月3日，望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安庆市望江县组织召开了望江县垃圾填埋场临时堆放场地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望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庆科成水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滨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丰汇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另邀请1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参与。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实地查看了项目现场水土保持设施情况并查阅资料后，建设单位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了望江县垃圾填埋场临时堆放场地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望江县垃圾填埋场临时堆放场地工程项目位于望江县华阳镇新西社区汪家凹，东临 S322 省道，与望江县主城区相接。按功能和基本建设内容划分，本项目主要由临时堆放区防渗工程和渗沥液收集系统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有：临时堆放区防渗工程，包括场底防渗和边坡防渗；渗沥液收集系统工程，包括渗沥液导排层和渗沥液导排盲沟，以及地面平整、道路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垃圾 2 万 m^3 。

本工程由主体工程区和施工道路区 2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1.43 hm^2 ，其中永久占地 1.3 hm^2 ，临时占地 0.13 hm^2 ，占地类型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完工。本工程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8.8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 25 日，望江县水利局以“（皖望）水保承〔2020〕007 号”对《望江县垃圾填埋场临时堆放场地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1.43 hm^2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为设计单位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施工图设计中已包含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和投资。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其监测结论为：本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3hm^2 ，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1.43hm^2 。本工程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渣土防护率达到 99.0%；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4.2%，达到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要求。

(五) 验收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望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协同安庆科成水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经现场实地查勘和核查，查阅并收集了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等方面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后，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启动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39万 m^3 ，表土回覆 0.39m^3 ；雨水排水沟（明沟） 466.4m ，设置混凝土沉砂池 1 座；土地整治 0.13hm^2 ；②植物措施：铺植果岭草 0.36hm^2 ；撒播狗牙根草籽 0.13hm^2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现行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后续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善全	望江县城市管理局、环卫局	党组成员 局长	徐善全	建设单位
组员	董文飞	望江县环卫局	综合股	董文飞	
	陈 垚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陈 垚	省级水保专家
	刘远成	安庆科成水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远成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房 平	安庆科成水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房 平	验收评估单位
	朱 清	安徽丰汇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朱 清	监理单位
	张 炜	安徽省滨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炜	施工单位